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、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21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20日下午15：00至2017年4月21日下午15：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8,629,791 股，占上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02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8,628,7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02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629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629,7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
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629,7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
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629,7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

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628,79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; 反对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024%; 反对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97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629,79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-2018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(集团)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深业沙河(集团)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 68,613,391 股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-2018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629,79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-2018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628,79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; 反对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024%; 反

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97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0.1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0.1.1 《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68,628,7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15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10.1.2 《选举温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68,628,7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15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10.1.3 《选举张选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68,628,7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15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10.1.4 《选举董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68,628,7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15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10.1.5 《选举刘世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68,628,7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0.1.6 《选举刘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628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0.2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10.2.1 《选举熊楚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628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0.2.2 《选举陈治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628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0.2.3 《选举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628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1.1 《选举李永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628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1.2 《选举张仲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628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2. 律师姓名：孙林、陈拙；

3. 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